

关于石城县 2022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3年1月31日在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也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生财、聚财、理财各项工作，较好地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迈出坚实步伐。

（一）一般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1]收入实现 77523 万元，同比增收 4663 万元，自然口径增长 6.4%，剔除增量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13%。

2. 支出情况：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006 万元，同比增长 13%。其中：13 项民生类支出 298767 万元，同比增长 12.7%，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85%。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23 万元，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11827 万元、上级专项补助 18165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 1787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86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085 万元、调入资金 415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766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2089 万元，剔除上解上级支出 5984 万元、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917 万元后，县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00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82 万元，收支轧抵，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基金收入完成 935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2]收入 74220 万元，同比减收 21553 万元，同比下降 22.5%；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 19345 万元，为县城投集团公司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缴交财政。

2. 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252 万元，同比增加 29.4%。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935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47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0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30302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4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86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252 万元，净结余 3111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3]收入 27406 万元，同比增加 5.1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5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247 万元。

2. 支出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780 万元，同比增长 13.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7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016 万元。

3. 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本年收支结余 6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31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4]收入完成 9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 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7 万元，调出资金 9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5]（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限额为 5651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115 万元（含尚未提款新增政府外贷限额 148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0199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存量余额为 530437.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330.1 万元、专项债务 382107.5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在限额范围内。

上述存量余额中，包括 2022 年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538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427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172 万元、专项债券 127577 万元），再融资债券^[6]12638 万元（其中一般再融资债券 9913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2725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面对国际国内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的严峻复杂形势，

一年来，我们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指向性、精准性、有效性，交出“全年精彩”答卷。

(一) 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添活力。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聚集各类资源要素，持续加大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县域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推动壮大综合实力持续增强。**牢牢把握“稳住、进好、调优”原则，克服疫情和延缓部分税费缴纳、留抵退税政策、六税两费减半扩围、免征增值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实施影响，紧盯目标县，强化财税联动，细化分解任务，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实现一年超一县目标，成功超越全南县。积极争资争项，全年抢抓政策“窗口期”机遇，积极开展“北上争资”，全县争取上级资金 36.88 亿元，同比增长 23.5%，其中：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1.34 亿元，同比增长 10.86%；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5.54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2.76 亿元，较上年大幅增加 5.6 亿元，同比增长 78.3%。**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发力。**不折不扣落实省“28 条”、市“34 条”、县“37 条”等系列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负超 5 亿元。设立 3000 万元“惠企资金池”，全县累计兑现惠企资金 0.28 亿元，惠及企业 437 家。有序推进 PPP 模式，新增签约落地县乡村振兴公共及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 10 亿元。坚持资金下达和使用监管同步“一竿子插到底”，9.16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7]全部即时分配下达、直接惠企利民。出台 9 条措施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纾缓房地产开发企业困难，助力商品房销售持

续回暖。积极扩大商贸文旅消费，发放政府电子消费券 625 万元，撬动消费约 3000 万元。**支持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迸发。**改进财政支持方式，通过财园信贷通、小微微信贷通、创业通、金盛源担保等撬动银行贷款 4.67 亿元，为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雪中送炭、纾困解难，受益企业 92 家。稳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创新推出工业发展引导基金、鞋服产业贷、可转债等金融产品，高效服务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全县银行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3.39%。

（二）更加注重以人为本保民生。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三公”经费^[8]连续三年保持只减不增，2022 年全县各类民生支出达到 29.88 亿元，占比为 86.85%，为人民谋幸福体现在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社会保障持续加力。**全年发放养老保险 4.93 亿元、城乡低保及特困供养金 1.0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招采改革，集采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超过 50%。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 75% 左右。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195 人次共计 219.7 万元，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108 万元，助力企业稳岗，通过担保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3 亿元，带动就业 4041 人。安排 1.32 亿元支持城乡低保、医保、优抚对象等财政补助，强化重点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城乡居民医保投入 0.15 亿元，29.2 万参保人员医疗报销得到足额保障。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大

病医疗补充保险，为城乡居民再加一道“医疗保障线”，为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购买防贫保险，构筑全民健康安全网和防火墙。**教育高地优质均衡。**全县教育支出 6.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6.4%。统筹资金 2.63 亿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深入推进义务教育改薄与能力提升工程，全县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9 所、中小学 26 所，确保“大班额”动态清零不反弹。统筹资金 0.40 亿元保障课后延时服务，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安排 3.79 亿元全面提高教师福利待遇水平；落实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0.18 亿元，惠及学生 2.89 万人次。**乡村振兴韧性十足。**统筹资金 0.47 亿元大力培育壮大烟、莲、稻等特色优势产业，持续深化“3+X”产业格局。安排 0.60 亿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56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 0.71 亿元强化农业生产补贴和种质资源保护，投入资金 0.31 亿元积极开展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发放耕地地力、种粮、稻谷等补贴资金 0.46 亿元。统筹 0.26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安排 0.49 亿元保障村（居）干部报酬待遇，探索实行村干部阶梯式报酬增长机制，吸引优秀人才服务乡村、建设乡村，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城市功能提质提效。**大力推进城市能级提升，县城建成区面积扩大至 13.3 平方公里，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16.58 公顷。投入 0.46 亿元基本完成红星巷、陈家排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1621 户居民生活更加舒心。安排 0.2 亿元打通松山路、东城大道南延段、西环路、文昌路等一批家门口的“断头路”。加速优化交通网

络，加快铁路站场及周边配套建设，统筹安排 0.52 亿元，完成农村公路双车道改造 27 公里、村道安防工程 24 公里、改造危桥 3 座，顺利通过“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动态考评。统筹 0.7 亿元全面推进城乡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垃圾终端处理实现“零填埋”。统筹 3.58 亿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保护和重点生态系统修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持续巩固，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全省前列。

(三) 更加注重资源统筹聚焦点。发挥积极财政政策调节作用，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打好大战大考整体仗。**积极履行财政职能，主动作为，及时拨付专项资金，迅速落实各项后勤保障，2022 年以来累计落实疫情防控资金近 0.55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资金 0.34 亿元，全力补齐卫生、防疫短板。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 259 个 1.88 亿元，实施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 267 个。强化后续扶持，累计发放产业奖补、务工交通补贴、困难学生教育资助、“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等各类资金 0.71 亿元。获评全省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先进，获得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全力服务八大行动。**围绕支持八大行动发展战略，坚持项目为王，依规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有序保障项目建设政府投入需要。2022 年，全县共安排“八大行动”重点项目 131 个，完成年度投资 83.44 亿元。**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兜牢“三保”底线。设立“三保”资金专户，规范专户管理，制定“三保”风险应急预案，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平稳运行。优先安排全县“三保”支出 16 亿元，保障

均衡有力。强化债券支出。加快债券资金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2.76亿元已全部支付，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促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防范债务风险。切实采取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推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连续五年完成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隐性债务风险持续降低。

全面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总体安排部署，及时成立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印发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分领域工作指南，将专项整治行动与各级审计监督部门反馈问题整改、“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预算安排核查、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相结合，围绕2020年以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基层“三保”保障、防范债务风险、财政涉农补助资金等七个方面，坚持问题导向和边查边改工作要求，逐项逐条对照重点领域问题清单，认真全面开展专项自查自纠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精准发力，加强和改进财经秩序成效明显。

(四)更加注重改革发展添动力。坚持抓改革强管理，多点突破、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零基预算^[9]、中期财政规划等^[10]全面实施，财税各项改革全面发力、财政统筹能力不断增强。“一级财政”试点蹄疾步稳。选取琴江镇、小松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及时出台《石城县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搭建激发乡镇发展活力的财政管理模式。目前，已完成试点乡镇收支范围划分和收支基数的核定工作。

试点以来，两个试点乡镇已和 12 家企业进行洽谈，其中已框架签约入驻企业 5 家，签约资金 7.6 亿元，有意向入驻企业 7 家。琴江镇按片区成立 4 个村投公司，承接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田公路管护等项目，所得收益分红给村集体，平均为村级增收 5 万元以上。小松镇利用好产业衔接资金建设便民农贸市场，通过项目建设及店面、摊位租金收入，持续壮大镇合作联社经济。

直达资金公开卓有成效。成功入选全省唯二、全市唯一基层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试点县，在全国率先开展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现将拨付全流程“透明化”展示、“阳光化”监管，全力打造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石城样板”。目前在县政府网站已公开近三年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范围涵盖 50 余项直达资金项目，涉及资金 22.6 亿元，涉及企业 578 家、群众 122 万人次。石城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上级高度肯定，相继在省政府、省改革办、省财政厅、市财政局等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进行公开报道。

资金绩效提质增效。全力打造“阳光采购”，纵深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 282 个，意向公开占比为 98.23%；推行“不见面开标” 51 个，比率达 100%，异地远程评标 1 个。引导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 260 家，上架商品 17111 类（种），已有 112 家采购人在电子卖场实现采购，采购金额 3814.29 万元，采购渗透率 100%。2022 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31834.5 万元，中标金额为 30773.04 万元，节约率为 3.33%。畅通评审绿色通道，提升评审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预结算评审 183 个，受理评审金额 19.49 亿元，审定金额 11.75 亿元，审减率 8.9%。引入第三方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 10 个部门 10 个项目 26128

万元开展项目评价和整体评价。营商环境全面深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各项部署要求，坚持聚焦“四最”营商环境建设目标，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着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创优营商环境提档、升级，全力打造“市场满意、采购主体舒心、物美价廉”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扎实推进“832”平台扶贫采购，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扶贫政策功能，全力以赴支持助力乡村振兴，有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以惠企利企便企为导向，大力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程序”，优化采购程序和方式，依托信息化平台，推动政府采购透明高效，促进政府采购规范、廉洁、高效。陆续出台保证金管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推行意向公开等20余项配套制度，为企业减免保证金，合同线上融资贷款，提高合同金额支付比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积极财政政策成效凸显，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经济性、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刚性支出持续增加，发展压力较大，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重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拉动能力还不够大。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3年县本级财政总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2023年财政工作指导

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落实“六个江西”建设部署要求，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11]，坚持“两地三区”^[12]建设不动摇，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增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定不移推进财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新篇章。

（一）一般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0630万元，比2022年决算增长4%。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71.4%。

一般预算总收入240266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下降33.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30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147459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059万元、上年结余2182万元、调入资金936万元。总支出安排240266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下降33.6%，包括：上解上级支出600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万元、县本级支出234263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1637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加3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0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00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0657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50915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下降34.1%，包括：本级基金收入121637万元、上年结余3111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6167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50915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下降34.1%，包括：上解上级支出18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383万元、县本级基金支出14673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34563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8.8%。支出预算29220万元，比2022年决算数增长7.6%。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534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653万元。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16435万元，增长14.2%；支出预算11382万元，增长11.9%，当年收支结余505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38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18128万元，增长4.3%；支出预算17838万元，增长5%，当年收支结余290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85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93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长4%，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企业利润收入，上级补

助收入 30 万元，收入合计 96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0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93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3 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3 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财政统筹，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强财政各项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加强单位实有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增强对我县重大战略部署的财政资金保障。收入方面积极广开财源，挖潜增收，通过完善财税收入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科学制定收入目标，合理把握收入的进度，放大“坐标系”找准“参照地”，敢于跳起来摘桃子，确保我县财政收入增长在全省保持一个较好水平。积极向上争资争项，紧盯目标任务，抢抓“窗口期”，加强专项债券等项目储备，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加大“跑争”力度，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政策落地石城。加大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力度，通过存量挖潜、增量拓展，不断增强全县可统筹财力。充分发挥财政杠杆效应，加强项目投融资，从而发挥项目投资对经济稳增长关键作用。支出方面坚决节流减支，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控“三公”经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切实做到应减必减、应压必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着力保障民生、教育、科技、生态等重点领域支出和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更加精准有效实施。

(二) 提升财政效能，全面助推经济行稳致远。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放水养鱼、涵养税源，推动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严格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办法，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科学分配和安排使用中央直达资金，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优化债券投向结构，加快建立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政府债券融资成本低、作用机制直接、政策见效快等优势，尽快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打好财政政策协同“组合拳”，充分运用产业发展资金、“三贷通”、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推进全县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竞争力。

(三) 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增进百姓民生福祉。践行为民理财初心，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增强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坚持财力向基本民生领域倾斜，多渠道统筹资金，加强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坚持兜牢兜实广大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大家无后顾之忧。坚持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促进各类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有效提升。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底托稳重点群体基本保障，完善各类保障标准与经济发展同步提高的自然增长机制。坚持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的财政保障工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畅通物资采购和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积极统筹政府债券等各类资金，加快推进民生项目建设，补齐民

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群众。

(四) 释放改革动力，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加快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推进财政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打破固有藩篱，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数字财政建设。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为主引擎，联动“直达资金监控”“人大联网监督”“三公经费监督”、政府采购电子卖场^[13]等平台，推进非税征收、财政电子票据等领域数字化应用，使更多财政事项“线上办、简化办、智慧办”。坚持把绩效挺在前面，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建设，持续推进乡镇“一级财政”^[14]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适合于我县县情的县乡财政体制，不断激发乡镇发展内生动力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继续推进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着力打造财政直达资金信息公开“石城样板”。

(五) 筑牢安全堤坝，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健全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调度，确保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按照偿债计划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县属国企业管理，加快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坚决厘清财政与平台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压实相关企业主体责任

任, 加强平台公司资金、债务等动态监控, 严防资金链断裂, 严防风险向财政传导。规范完善财政资金监管。加大财经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 推动财政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有机结合, 加大财经检查成果转化力度, 探索实施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机制, 推进内控制度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全面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和成效,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大力推进财政预决算、政府债务、直达资金等信息公开,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察、审计、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监督。

各位代表! 风雨多经志弥坚, 关山初度路犹长。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真抓实干、克难奋进, 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为加快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有关词语解释

2. 石城县 2022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执行情况表和

2023 年县级财政总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附件 1

有关词语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股权收益取得收入，安排用于支持企业结构调整及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企业利润上缴、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等；支出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政策补贴等。

5. 地方政府债务：指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及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是从财政部债务系统中提取的经过全国人大认定的债务，也是地方政府根据信用原则、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而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

6.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但可为地方政

府缓解政府偿债压力，降低利息负担。地方发行再融资债券实行限额管理。

7. 直达资金：是指通过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资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

8.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9. 零基预算：是指不考虑过去的项目和收支，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0. 中期财政规划：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错综复杂，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多挑战。由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中期财政规划是中期预算的过渡形态，主要包括预测现行政策下财政收支、分析现行财政收支政策问题、制定财政收支政策改革方案、测算改革后财政收支情况并综合平衡等内容。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强化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11. 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八大行动”。

12. 两地三区：温泉康养旅游目的地、品牌运动鞋服智造基地，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红色基因传承示范区。

1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是依托信息网络技术建立，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的互联网交易和监管平台，包含直购、竞价和团购三种交易方式。

14. 一级财政：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财政要求，我们现行五级财政，即中央、省、市、县、乡。

